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1號

債 權 人 萬泰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齊文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芳賓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LINE截圖 “ SHINLIANFA為債務人李芳賓 ” 之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